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閩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

年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摘要

	二零零八 千港元	二零零七 千港元
收益	<u>16,667</u>	<u>15,93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3,616</u>	<u>25,966</u>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港仙)	<u>0.68</u>	<u>4.92</u>
攤薄 (每股港仙)	<u>0.68</u>	<u>4.87</u>

業績

閩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八	二零零七
收益	3	16,667,080	15,935,467
其他收入	5	4,401,750	1,745,657
其他收益和虧損	6	5,193,098	30,119,347
員工成本		(6,100,863)	(5,402,281)
折舊		(3,993,709)	(3,944,03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009,302)	(2,061,674)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666,420	2,530,720
其他經營費用		(11,179,391)	(12,735,756)
除稅前溢利		3,645,083	26,187,449
所得稅開支	7	(29,448)	(221,532)
本年度溢利	8	<u>3,615,635</u>	<u>25,965,917</u>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港仙)	9	<u>0.68</u>	<u>4.92</u>
攤薄(每股港仙)	9	<u>0.68</u>	<u>4.87</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八	二零零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816,963	51,504,553
預付租賃款項		33,990,698	36,000,000
投資物業		18,910,000	16,600,000
聯營公司權益		7,984,808	17,448,121
		<u>108,702,469</u>	<u>121,552,674</u>
流動資產			
存貨		105,517	99,52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3,163,927	941,3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899,372	16,816,032
		<u>33,168,816</u>	<u>17,856,910</u>
流動負債			
借貸	11	—	2,133,37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6,038,516	10,330,588
		<u>6,038,516</u>	<u>12,463,967</u>
流動資產淨值		<u>27,130,300</u>	<u>5,392,94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5,832,769</u>	<u>126,945,617</u>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			
股本		66,597,500	66,597,500
儲備		55,756,164	52,551,371
		<u>122,353,664</u>	<u>119,148,87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826,194	7,796,74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5,652,911	—
		<u>13,479,105</u>	<u>7,796,746</u>
		<u>135,832,769</u>	<u>126,945,617</u>

附註：

1. 編製基準

除若干以公平值計算之物業及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準則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在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已生效開始於本集團之財務年度。本集團所採納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重新分類金融資產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的限額、最低撥款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時或以往會計期間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案)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可沽出之金融工具及於清盤時所產生之責任 ²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案)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進行投資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案)	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案)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歸屬條件付款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案)	金融工具披露的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嵌入式衍生工具 ⁴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客戶忠誠度計劃 ⁵
—詮釋第13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房地產建設之協議 ²
—詮釋第1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對沖境外業務之淨投資 ⁶
—詮釋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詮釋第1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轉讓客戶之資產 ⁷
—詮釋第18號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年結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收到從客戶轉讓之資產時生效

若企業合併之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有關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擁有附屬公司股權變動之會計處理。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

	二零零八	二零零七
出租投資物業租金		
收入總額	1,391,946	988,103
酒店業務收益	15,275,134	14,947,364
	<u>16,667,080</u>	<u>15,935,467</u>

4. 業務和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就業務管理而言，本集團現由兩個經營業務組成—物業投資和酒店業務。本集團之呈報方法以業務為基本資料。

主要業務分類如下：

物業投資 — 出租投資物業

酒店業務 — 酒店營運

業務分類資料呈報如下：

	物業投資		酒店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	二零零七	二零零八	二零零七	二零零八	二零零七
收益						
外來客戶收益	<u>1,391,946</u>	<u>988,103</u>	<u>15,275,134</u>	<u>14,947,364</u>	<u>16,667,080</u>	<u>15,935,467</u>
業績						
分類業績	<u>3,756,135</u>	<u>949,650</u>	<u>5,705,046</u>	<u>31,235,610</u>	<u>9,461,181</u>	<u>32,185,260</u>
未攤分收入					<u>935,467</u>	<u>3,253,771</u>
未攤分公司費用					<u>(5,460,697)</u>	<u>(11,782,302)</u>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u>(1,957,288)</u>	<u>—</u>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u>666,420</u>	<u>2,530,720</u>
除稅前溢利					<u>3,645,083</u>	<u>26,187,449</u>
所得稅開支					<u>(29,448)</u>	<u>(221,532)</u>
本年度溢利					<u>3,615,635</u>	<u>25,965,917</u>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u>49,140,726</u>	<u>33,048,589</u>	<u>84,741,072</u>	<u>88,912,204</u>	<u>133,881,798</u>	<u>121,960,793</u>
聯營公司權益					<u>7,984,808</u>	<u>17,448,121</u>
未攤分公司資產					<u>4,679</u>	<u>670</u>
綜合總資產					<u>141,871,285</u>	<u>139,409,584</u>
負債						
分類負債	<u>(686,092)</u>	<u>(548,286)</u>	<u>(10,995,335)</u>	<u>(11,915,681)</u>	<u>(11,681,427)</u>	<u>(12,463,967)</u>
未攤分公司負債					<u>(7,836,194)</u>	<u>(7,796,746)</u>
綜合總負債					<u>(19,517,621)</u>	<u>(20,260,713)</u>

	物業投資		酒店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	二零零七	二零零八	二零零七	二零零八	二零零七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9,246,667	—	58,769	365,869	9,305,436	365,869
物業、廠房和設備之折舊	66,469	75,377	3,927,240	3,868,654	3,993,709	3,944,03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	2,009,302	2,061,674	2,009,302	2,061,674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收益)	1,629,642	(1,500,000)	—	—	1,629,642	(1,500,000)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4,111,203)	—	—	—	(4,111,203)	—
預付租賃款項減值虧損確認	—	—	—	938,326	—	938,326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之虧損	2,756	—	1,814	1,067,806	4,570	1,067,806
應收帳款之減值虧損確認	—	—	345,002	638,435	345,002	638,435
其他應收帳款之減值虧損確認	—	—	9,170	4,250,580	9,170	4,250,580
其他應收帳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	—	(4,505,182)	(30,725,427)	(4,505,182)	(30,725,427)
應付借貸利息之豁免	—	—	—	(2,552,245)	—	(2,552,245)
存貨減值	—	—	25,807	136,894	25,807	136,894
	<u>9,246,667</u>	<u>—</u>	<u>58,769</u>	<u>365,869</u>	<u>9,305,436</u>	<u>365,869</u>

5.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	二零零七
將本集團酒店管理權授予管理代理所產生之收入 (附註(i), (ii), (iii)及(iv))	3,942,627	1,017,443
銀行利息收入	416,453	574,758
其他	42,670	153,456
	<u>4,401,750</u>	<u>1,745,657</u>

附註：

- (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仁禧有限公司(「仁禧」)與獨立第三方福建陽光集團有限公司(「陽光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就委任陽光集團管理廈門東南亞大酒店(「酒店」)，此酒店乃由仁禧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廈門東南亞大酒店有限公司(「東酒」)擁有之酒店日常營運訂立管理合同(「管理合同」)，為期十年。
- (ii)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仁禧及東酒與陽光集團及廈門敦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敦睦」)訂立一項協議，據此，陽光集團轉移酒店承包管理權予敦睦。

- (iii)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東酒與敦睦訂立有關委聘敦睦作為集團之酒店日常營運管理合同為期五年。敦睦已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作為保證按金，並可於管理合同到期後退回。
- (iv) 根據管理合同，酒店將保持為本集團物業，酒店業權不會在管理合同完時或之後轉讓。仁禧有權自敦睦收取一筆按管理合同條款計算之費用。

6. 其他收益和虧損

	二零零八	二零零七
預付租賃款項減值虧損確認	—	(938,326)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收益	(1,629,642)	1,500,000
應收帳款之減值虧損確認	(345,002)	(638,435)
其他應收帳款之減值確認	(9,170)	(4,250,580)
其他應收帳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4,505,182	30,725,427
應付借貸利息之豁免	—	2,552,245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1,957,288)	—
淨外匯收益	517,815	1,169,016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4,111,203	—
	<u>5,193,098</u>	<u>30,119,347</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八	二零零七
遞延稅項		
本年度	(836,857)	(1,293,511)
應佔稅率改變	866,305	1,515,043
	<u>29,448</u>	<u>221,532</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當中包括由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課稅年度開始，調減公司利得稅稅率由17.5%至16.5%。香港利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16.5% (二零零七年：17.5%) 計算。

由於本公司有確認之承前稅務虧損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及其香港附屬公司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二零零七年：無)。

其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撥備是根據中國相關之所得稅法則及稅率18% (二零零七年：15%) 而釐定。於二零零八年度及二零零七年度由於本集團估計承前稅務虧損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六十三號《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了新法的實施條例。新法及實施條例將導致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若干附屬公司的稅率至25%。遞延稅項結餘已作調整，以反映預期於有關資產變現或有關負債清償時的相關期間適用的有關稅率。

8. 本年度溢利

	二零零八	二零零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1,391,946)	(988,103)
減：本年直接經營成本從投資物業收取 之租金收入而產生	117,372	38,453
	<u>(1,274,574)</u>	<u>(949,650)</u>
酒店物業之折舊	2,643,172	2,643,172
其他物業、廠房和設備之折舊	1,350,537	1,300,859
	<u>3,993,709</u>	<u>3,944,031</u>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009,302	2,061,674
總折舊和攤銷	<u>6,003,011</u>	<u>6,005,705</u>
核數師酬金	495,000	495,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570	1,067,806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1,957,288	—
薪金和其他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5,760,526	5,145,467
退休計劃供款	340,337	256,814
員工成本	<u>6,100,863</u>	<u>5,402,281</u>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包括在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內)	<u>201,872</u>	<u>282,728</u>
存貨減值	<u>25,807</u>	<u>136,894</u>

9. 每股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如下數字：

	二零零八	二零零七
盈利		
盈利計算以每股基本盈利 (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615,635	25,965,917
普通股潛在攤薄之影響	—	—
盈利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u>3,615,635</u>	<u>25,965,917</u>
	二零零八	二零零七
股票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每股盈利	532,780,000	527,562,959
本公司已發行之購股權 對普通股可能攤薄之影響	<u>970,317</u>	<u>5,797,80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每股盈利攤薄	<u>533,750,317</u>	<u>533,360,759</u>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八	二零零七
應收貿易賬款	2,226,667	1,214,170
減：呆賬撥備	<u>(1,025,453)</u>	<u>(638,435)</u>
	<u>1,201,214</u>	<u>575,735</u>
其他應收款項、公用設施按金及預付款項	13,718,451	15,698,830
減：呆賬撥備	<u>(11,755,738)</u>	<u>(15,333,216)</u>
	<u>1,962,713</u>	<u>365,614</u>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u>3,163,927</u>	<u>941,349</u>

據發票日，已扣除壞賬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如下：

	二零零八	二零零七
即期至六個月	1,198,478	540,743
六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2,736	18,215
超過一年	—	16,777
	<u>1,201,214</u>	<u>575,735</u>

信貸期平均45日。

11. 借貸

	二零零八	二零零七
有抵押	<u>—</u>	<u>2,133,379</u>
應付還面值		
按要求或一年內	—	2,133,379
減：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予流動負債呈列	<u>—</u>	<u>(2,133,379)</u>
	<u>—</u>	<u>—</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零八	二零零七
貿易應付賬款	648,483	664,830
其他應付賬款	11,042,944	9,665,758
	<u>11,691,427</u>	<u>10,330,588</u>
減：其他應付賬款歸類為非流動負債之部份	<u>(5,652,911)</u>	<u>—</u>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總額	<u>6,038,516</u>	<u>10,330,588</u>

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	二零零七
即期至六個月	630,865	614,564
六個月以上但一年以內	8,542	42,709
超過一年	9,076	7,557
	<u>648,483</u>	<u>664,83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營業額達1,667萬港元，與去年約1,594萬港元之數字比較，增加約4.6%。此乃由於回顧期內我們透過於租務週期調升租金以致租金收入增加及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所致。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面對着不穩定的經濟環境，於二零零八年度仍能繼續獲得盈餘業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集團資本負債比率(非流動負債與股本權益總額加非流動負債之百份比)為9.9%(二零零七年：6.1%)。此乃由於回顧期內非流動負債內之其他應收賬款增加約565萬港元(二零零七年：無)所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股東應佔純利約362萬港元，較上年減少86.1%。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0.68港仙，去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約為4.92港仙。此乃由於回顧期內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回減少達85.3%至約451萬港元所致。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沒有因應收賬減值而產生重大虧損。但本集團仍然需要計提為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而損失約163萬港元(二零零七年：公平值收益約150萬港元)及出售聯營公司虧損入賬約196萬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營運回顧

a. 星級酒店營運

於回顧期內，全球經濟受美國次級按揭貸款問題影響而逐漸放緩，加上國內罕見雪災及大地震，為中國酒店業帶來新挑戰。然而，憑藉本集團的優良營運管理服務，本集團在星級酒店營運取得穩定收入。期內，實現銷售收入約1,528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2%。如撇除年內人民幣匯率上升的因素，則減少6.4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本集團與陽光集團及敦睦訂立一項協議，據此，陽光集團轉移集團之酒店承包管理權予敦睦。於同日，本集團與敦睦訂立有關委聘敦睦作為集團之酒店日常營運管理公司之合同為期五年。

於回顧期內，另外35萬港元之應收款項呆賬減值虧損按審慎基準自收益表扣除(二零零七年：489萬港元)。本集團已委聘國內律師追討欠款。

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將繼續強化成本管理和風險控制，優化酒店營運的資源和管理流程，增強應變能力，提高整體經濟效益。

b. 香港物業

本集團物業之出租率接近完全租出，為本集團持續帶來穩定之租金收入。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物業租金收入約為139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99萬港元。此乃由於回顧期內我們透過於租務週期調升租金及新購投資物業以致租金收入增加所致。

二零零九年的環球經濟預期持續不穩定，有可能造成香港的商業物業之租用需求下降。惟本集團物業之現有的大部份租約是跨越二零零九年，所以二零零九年的租金收入預期不會有重大影響。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怡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之其他現有股東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出售有關怡齡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作價約為500萬港元。出售已於回顧期內完成。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怡齡有限公司訂立一項買賣協議，購買怡齡有限公司擁有之一項物業位於九龍廟街259A號怡齡閣地下D店舖，作價510萬港元。收購已於回顧期內完成。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就出售上述持作出售之物業訂立臨時協議。根據臨時協議，本公司與買方分別同意出售及購買上述物業，現金代價為950萬港元。出售已於本回顧期內完成。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本集團與瑞齡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之其他現有股東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出售有關瑞齡地產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作價約為283萬港元。出售已於本回顧期內完成。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本集團與瑞齡地產有限公司訂立一項買賣協議，購買瑞齡地產有限公司擁有之三項物業，作價382萬港元。收購已於回顧期內完成。

c. 鋼琴製造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透過完成收購和聲鋼琴25%股權而擴展業務至鋼琴製造業。此業務權益預期將於未來數年為本集團帶來合理之盈利。

未來發展

展望未來，集團管理層將會堅持規範化和市場化的運作模式，積極面對挑戰，努力實現集團盈利持續增長，為股東創造更高的回報。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淨額約為2,990萬港元(2007年：1,682萬港元)。本集團之資產淨值(資產減負債)約為12,235萬港元(2007年：11,915萬港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為5.49(2007年：1.43)。該高水平之流動性及可動用資金令本集團可應付未來營運資金及業務增長機會的需求。於本年內，本集團之資金及財政政策並無重大改變。董事認為，本公司在可預見的未來並不會遇上任何資金流動性和財務資源上的問題。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四日，集團已清還以本集團於廈門東南亞大酒店有限公司之40%權益作為抵押之貸款213萬港元。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解除抵押通知書已提交至廈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他物業及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之擔保。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貸款及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內地附屬公司之營運支出主要為人民幣，並常以人民幣收取收益。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極低，並認為無須採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本集團之現有附屬公司之資金及財政政策均由香港之高級管理層集中管理及監控。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沒有參與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或然負債

於本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廈門擁有約129名僱員。酬金組合乃根據彼等之表現及市場上之現行薪金水平釐定。本集團亦提供僱員培訓、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股息

本公司並無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股息。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任何股息。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收到每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彼等之獨立性發出的口頭確認。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有否違反標準守則一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均確認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完全遵從企業管治守則之有關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設立審核委員會。現時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梁學濂先生（具備專業會計師資格）、林廣兆先生及張華峰先生。梁學濂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聯交所頒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審閱及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已舉行兩次定期會議。每次委員會會議均獲提供必須之本集團財務資料，供成員考慮、檢討及評審工作中涉及之重大事宜。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進行討論，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之關連交易及綜合財務報表。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成立，旨在確保董事之委聘程序符合公平及透明之原則。該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載於書面指引內，列明委員會最少應有三名成員，而大部份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現時之成員包括張華峰先生、梁學濂先生及林廣兆先生。

薪酬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集團須成立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委員會。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成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林廣兆先生、梁學濂先生及張華峰先生。

薪酬委員會須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建議及其他人力資源問題諮詢本集團主席及／或總經理。董事酬金乃根據個別董事之技能、知識水平及對本集團事務之投入程度，並參照本集團之業績與盈利狀況、同業酬金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風險管理

公司管理層相信風險管理是本集團管治架構中重要的組成部分。管理層協助董事會評估本集團業務中存在的主要風險，包括投資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等，參與設計和制訂合適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並在日常經營管理中落實執行。

管理層認為投資風險管理之措施可以令集團在尋找新的發展機會中得到保障，使每一項投資都能得到合理的回報，減低投資風險、避免投資可能會帶來的損失。

本集團對流動資金的風險管理，旨在確保在任何情況下，仍能以充足的資金履行所有到期債務的償還責任，保持良好的信譽；能在適當的投資機會中提供所需資金，以擴大業務發展。集團會計部負責日常的財務活動並不時監察流動資金狀況，以應付公司的經營運作。

發佈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佈將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www.fujianholdings.com)及聯交所(www.hkexnews.hk)網站內。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發送給本公司的股東，並於適當時間刊載於上述網站內。

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過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國衛」)已比較本公司業績公佈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並認為該等數字相符。由於上述程序不構成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國衛不對本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致謝

本人謹此感謝各位股東、合作伙伴及客戶在過去一年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本人亦藉此衷心感謝集團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和無私奉獻，他們的努力為集團未來業務的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承董事會命
閩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汪小武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包括八名董事，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汪小武先生、王瑞煉先生及劉小汀先生；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強先生及葉濤先生；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廣兆先生、張華峰先生及梁學濂先生。